

甬莞至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 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 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共保确认书

甲方（首席承保人）：

乙方1（从共保人）：

乙方2（从共保人）：

乙方3（从共保人）：

见证方（保险经纪人）：

甲乙双方是（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经保监会批准的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2）具有经营本项目所涉保险业务的相关资质；（3）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

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丙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就本项目相关保险的共保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共保原则

甲方和乙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风险共担，有利共享”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及本共保协议为基础，各方共同承担保险责任与义务。

二、共保范围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甬莞至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三、共保比例

甲方和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各自的共保比例（以下简称“份额”）承担保险合同中的相应保险责任和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益，且按各自承保的份额自行办理再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具体共保比例如下：

共保项目保险份额表

序号	公司	份额	费率
1			
2			

四、共保方式

1、共同保险人

甲方和乙方同时作为本项目的共同保险人，乙方一致理解并同意：甲方为本共保项目首席承保人，直接代表共保保险人处理一切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事宜。甲方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共保协议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将处理的情况通知乙方。甲方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所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有最终决定权。乙方为从共保人，承诺遵守由甲方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所有决定，完全接受本项目保险合同确定的条件，中途不得退出，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履行相关保险义务。

2、共保协议的确认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保险共保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共保各方签字盖章后确认。

五、承保出单

1、保险单证

甲方负责代表乙方共保各方向被保险人出具共保险种的保险单、批单及其它相关业务单证，并于出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业务单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交乙方存档。

2、保险费

甲方负责代表乙方共保各方根据共保保单的约定向被保险人出具 100%份额的保费发票并收取保险费，在收到被保险人支付的 100%份额的保险费后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发票，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份额的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占份额的保险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3、批改处理

乙方同意甲方全权处理本协议项下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条件变更等事宜，甲方应在上述条件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发生保额调整导致保险费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乙方同意由甲方向被保险人及有关各方统一收取或支付，并按下述约定进行结算：

(1) 发生批增保险费的，甲方在收到 100%份额的批增保险费后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保费发票，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份额的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占份额的保险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2) 发生批减保险费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批减保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占份额的批减保险费划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的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4、出单费

就本共保项目，甲方按乙方共保份额向乙方收取份额含税保险费 1% 的出单费，乙方在收到对应份额的保险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出单费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再保险安排及赔款摊回

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办理再保险，缴纳再保险保费。一旦发生损失，自行摊回再保险赔款。

6、退保、退费处理

共保业务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提出退保、退费要求时，由甲方依据合同自行处理，并将有关业务处理单据副本一份递交乙方各共保人，乙方各共保人应在收到相关单据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占共保业务承保比例向甲方划付应退保险费及相关费用。

六、赔偿处理

1、处理原则

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甲方全权处理有关理赔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查勘、定责、定损、理算、赔付等事项，具体如下：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通知甲方即视为已通知甲乙双方各共保方，被保险人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即视为被保险人已向全体共保方提出索赔要求；

(2) 甲方代表共保各方与被保险人就理赔事宜进行接洽处理，甲方所作的任何声明及承诺均视为全体共保方的意见；

(3)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赔款进行协商并签订赔款协议及相关文件，该协议及文件对全体共保方均有约束力。

2、损失通知

甲方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损失通知后，应立即安排现场查勘及损失检验工作，事故预估损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处理，无需通知乙方；事故预估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的，甲方应在接到损失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从共方。

3、处理方式

本共保项目的**所有赔案**，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就赔案所做出的损失及赔付核定。①对于赔付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的赔案，甲方先行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赔款通知书、赔款计算书、赔付协议（如有）、公估报告（如有）、赔款支付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的份额将应分摊的赔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②对于赔付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或以上的赔案，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赔款通知书、赔款计算书、赔付协议（如有）、公估报告（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3.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的份额将应分摊的赔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再由甲方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

4、检验费用

甲方为处理本共保项目的赔案所聘请的公估公司、检验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费用，以及进行理赔查勘所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由共保各方按照各自份额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支付证明及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后，乙方应按照上述赔款分摊划付方式及时效要求向甲方支付。

5、预付赔款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在保险责任明确且被保险人已经提供了能够证明有关损失的部分文件，但最终损失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按初步理算报告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预付赔款。预付赔款及摊赔流程为：

（1）预付赔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甲方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向乙方发出预付赔款通知，并由甲方先行全额垫付预付赔款给被保险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赔款支付凭证、公估报告（如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承保比例将应分摊的预付赔款划付给甲方。

（2）预付赔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的预付赔款通知的 3.5 个工作日内，按承保比例将应分摊的预付赔款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再由甲方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

6、追偿处理

追偿事务由甲方负责，保险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并由共保各方按各自份额比例分摊，甲方在收到追偿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合理的期限内，按共保比例将属于乙方的追偿款（扣除应分摊的追偿费用后）划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7、税费约定

上述提及的赔款、检验费用、理赔查勘等费用均指包含增值税税额的，乙方应将含税金

额支付给甲方。

8、拒赔答复

甲方有权代表各共保方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索赔要求提出拒赔答复，视具体情况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各共保方。

9、其他费用或事项

涉及车辆维修费用，为了提高理赔时效和服务质量，同时提高双方的摊赔效率，各方同意甲方可免收集车辆维修发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收集赔款资料为由，拒绝向甲方支付相关赔款金额。

七、保险服务

1、咨询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本保险项目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

2、防灾防损服务

防灾防损的相关事宜由甲方统一组织安排，本项目防灾防损费用为保费（含税）的 12%，专门用于本项目的防灾防损工作、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及防灾防损措施的培训、安全奖励等。保险责任期限结束后如有结余，应全部用于防灾防损设施（设备）投入及安全奖励。考虑甲方对被保险人的服务要求及承诺，不排除防灾防损费用会突破 12% 的上限。但不管任何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支持甲方的服务工作（含防灾防损费用追加），并按份额承担所有费用及成本。防灾防损服务安排详见附件。

3、培训服务

甲方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本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及防灾防损手段等的培训工作，培训服务安排详见附件。

4、其他服务

除培训服务、防灾防损服务外被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增值服务内容
1	
2	
3	

5	4	
	5	
	6	
	7	
	8	
	9	
	10	

乙方同意由甲方牵头负责上述服务工作，由甲方统一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支付材料复印件，15个工作日内按照承保份额向甲方摊回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费用、防灾防损费用等。

6、其他费用或成本

本协议内未提及的费用或成本，但确为甲方为服务本项目而发生的，乙方需无条件支持甲方的决定。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对外支付材料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摊回份额内的费用或成本（含税）。

八、保密条款

1、保密义务

甲乙各共保方对于涉及本保险项目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各方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存储的有关的条款、合同、事故情况、理赔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和信息）都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乙中其他方事前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以下情形除外：

-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监管要求而提供；
-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2、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乙任一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其他共保方或在其他共保方的监督下予以销毁。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3、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通知与协商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免责的例外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4、后续磋商与处置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

1、甲乙双方均应在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护客户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八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被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或者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清退，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将一方予以清退，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

2、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客户授权同意。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双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不得限制对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严格防控消

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一、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甲乙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足额划付，划款时间以银行回执为准；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除了支付原来的本金外，违约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按日向对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利息。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过错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如甲乙任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共保受损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保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共保体受损方损失的，共保体泄密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4、因乙方未按共保约定及时履行共保方义务，导致业主追究甲方责任时，甲方有权按业主签署追究责任意见向乙方追偿违约责任。

5、因乙方未按共保约定及时履行应付款项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追讨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催收追偿费用及其产生的利息，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代表整个共保体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被保险人对甲方的任何处罚，视为对整个共保体的处罚，需共保体各方按份额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保证金扣减等），甲方故意行为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其它事项

1、通知方式：本协议所涉及的通知，甲方按照行业和交易惯例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微信等通知到乙方的工作人、代理人等，均视为已有效通知到乙方。

2、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补充修订，以甲方或本协议见证方（保险经纪人）解释为准。以上共保条款如与附件二的“承保方案及条件”相冲突，以附件二的承保方案及条件为准。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起生效，至共保保单所涉各项事项完全处理完毕之日结束。本共保协议的任何变更、中止或终止必须征得甲乙双方的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5、本协议如与甲方跟业主签署的保险合同相冲突，或致使保险合同无法实施时，各方同意以保险合同效力优先，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5、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和保险经纪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1（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2（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3（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保险经纪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各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附件一：共保各方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

甲方（首席承保人）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承保联系人		固定电话	-	手机	
电子邮箱					
理赔联系人		固定电话	-	手机	
电子邮箱					
保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赔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费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乙方（从共保人）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承保联系人					
电子邮箱					
理赔联系人					
电子邮箱					
保费账户					
赔款账户					
费用账户					

附件二：承保方案及条件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明细表

投保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业主单位和/或任何直接/间接承包商和/或任何指定分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一切顾问和/或供应商和/或融资银行为贷款人和/或其他享有权益人，以各自利益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包商、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顾问、供货商、贷款银行等。
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工程名称	XXXXXXXXXXXX
工程地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险工程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及被保险人实际使用的与保险工程有关的上述地点的周围区域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场地外堆放和运输。</p> <p>本保单中关于“工地”的定义均适用于上述定义。</p>
保险项目	<p>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p> <p>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交通疏解和与此有关的设备、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以及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开始前已完工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p>
保险期限	<p>1、建筑安装期：</p> <p>(1) 按各个标段施工合同的建工期限，每份保单自业主正式通知保险人出具正式保单日起生效。</p> <p>(2) 若工程在上述预计期限未开通全线通车试运营，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的建筑安装期将按工程工期的实际需要自动延展，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p> <p>2、附加保证期：</p> <p>(1) 24 个月，自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起。</p> <p>(2) 此外，对于本保险工程全线通车试运营开始之前根据合同已开始的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保险人同意按照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p>(3) 若上述建筑安装期延长，则保证期自动免费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p>	<p>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金额：RMB XXXXX 元</p> <p>地震、海啸：累计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 80%； 其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各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总额。</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部分</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财产损失、疾病、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为人民币 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第三者人身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p>
	<p>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时间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暂定金额，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任何保险事故的损失均视为足额投保进行相应的赔偿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p>	<p>（一）适用于第一部分物质损失</p> <p>1、地震、海啸：RMB50 万元； 2、其他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各施工合同段免赔人民币 2 万元； 3、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施工合同段因意外事故导致保险事故的，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 3.1 土建部分： 免赔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3.2 隧道部分： 免赔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5000 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3.4 房屋建筑：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1 万元； 3.5 前期工程：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1 万元；</p> <p>（二）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p> <p>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施工合同段发生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p> <p>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5 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10 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20 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 50 万元； 2、其它原因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0 元；3、人身伤亡、疾病：无免赔额；</p> <p>注【适用于以上第（一）条及第（二）条】：</p> <p>1、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上述各项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但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分别扣除各自相应的免赔额。 3、在计算免赔额时，保险理赔金额低于免赔额或被保险人放弃索赔的赔案不计算理赔次数。 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p>

	<p>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p> <p>5、同一施工合同段指业主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段为准。</p>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费率: 保险费: 元
保险费缴纳方式	全额一次性支付。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争议解决	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基本条款:	<p>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p> <p>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p>
特别约定	<p>1、条款效力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合同条款的优先顺序由高到低分别为: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主条款,保单合同条款如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利益的解释为准。</p> <p>2、承保范围变化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有权对承保范围(临时设施、管线迁改)进行调整,本保险的费率不因上述调整而变更。</p> <p>3、工程规划调整与费率不调整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工程的保险投标报价中已完全且充分地理解和考虑本保险工程可能面临的规划调整。这些规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部分工程调整为地下工程、延长铺设线路等。若发生上述规划调整,如调整金额不超过原投保金额的10%,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项下自动承保规划调整后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调整金额超出原金额的10%,保险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投保人应在上述规划调整确定后及时告知保险人。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险的费率不因上述规划调整而变更,本保险第一部分的保险金额根据上述规划自动调整。上述规划调整导致的保费变化在工程结算结束后60日内按照“保费调整条款”一并进行调整。</p> <p>4、清理费用约定</p> <p>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即使该损失为非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清除、拆除、支撑等以达到被保险人可继续正常施工的客观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本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本约定的内容并不影响保险条款中关于施救费用的赔偿。</p> <p>5、工程变化调整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工程建设期间,出现规划调整、拆迁不到位、自然灾害、市场化运作、不可控的技术因素等非招标人能控制的客观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数量、工法、工艺、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导致风险源和风险发生可能性有重大改变的,或新增风险源等带来的承保风险,保险人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同意保险费率不因此而调整。此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市场化运作,未能实现拆迁等事项的; 2) 因规划调整,线形、站位埋深发生变化的; 3) 由政府负责拆迁,不能按时完成的; 4) 因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产生损失的;

- 5) 工期、开通范围与可研批复相较,发生变化的;
- 6) 因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发生变化的;
- 7) 招标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如初勘与详勘,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发生较大不一致,等);
- 8) 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变化。

6、临时征用道路损失处理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本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现有道路,本保险扩展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本保单承保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万元。

7、前期工程扩展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与本保险工程相关的前期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临时便道、交通疏解、管线迁建、改移施工、道路破复、桥梁拆复建等,并根据损失情况据实足额理赔。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保险人负责在本保单第二部分项下赔偿在进行上述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即使本保单所述的保险工程自身未发生损失或事故。

8、临时设施、周转性材料及措施费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周转性材料及措施费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 定义:

临时设施是指业主或施工方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施工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室、临时工棚、临时供电、仓库等;

周转性材料是指施工过程中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等;

措施费是指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费(土体固结)、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2) 赔偿约定:

①临时设施按工程量清单对应的临时设施建造合同价赔偿。

②周转性材料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A.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B.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③措施费若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列明的,则参照列明的组价方式赔偿,若工程量清单没有具体列明,则以施工方的合同单价分析为基础进行赔偿。

9、保费支付条件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所规定各项规定,尤其是在理赔服务中严格遵照执行服务协议,是投保人支付保费的先决条件。

10、未及时缴纳保费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费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交付,若投保人未能及时缴交保险费,保险人仍承担全部保险责任,除非投保人恶意拖欠保险费。

11、不得以未抢险施救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均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12、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3、事故应急抢险资金垫付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如本项目建设施工中因出现保险事故发生紧急状况，急需资金用于抢险施救及对第三者的临时安置，经投保人提出垫付抢险资金后，保险人应在 72 小时内按照投保人要求的资金启动预付。待完成抢险施救后，被保险人再向保险人补交相关材料。预付抢险资金最终在该事故保险赔款中抵扣，多退少补。

14、第三者租金损失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损失，保险人除赔偿第三者的建筑物损失外，对所涉及到的受损房屋租金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15、第三者临时安置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损失（房屋鉴定等级为 C、D 级），导致第三者需临时安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安置标准按照东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执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16、第三者建构建筑物鉴定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在建设施工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建构建筑物受损，在后续判别各方责任及确认损失程度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的鉴定费用，或因当事人双方对鉴定结果有争议而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无论是否属于保险事故，保险人将在核实事故经过并取得相关单证资料后，予以赔偿。

为避免出现受损第三者对鉴定结果不认可的情况，被保险人应积极与受损第三者沟通，争取三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受损建构建筑物进行鉴定。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 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500 万元。

17、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与原有的高速公路、市政工程（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等之间发生交叉事故（指可能存在的事故责任交叉、或损失标的物属性交叉、或管理职责交叉等事故类型），处理原则如下：

①因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导致本保单承保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工程损失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②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导致其它在建或运营项目发生损失，则视同本保单的第三者责

	<p>任事故予以处理，即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的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项下负责赔偿；</p> <p>③若无法明确责任方，或不同保险标段之间的交叉事故，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项目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p> <p>无论上述哪种情形，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项目业主、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及其他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p> <p>18、检验检测标准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对待安装、正在安装、已安装、已调试的机电设备，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单个设备损失金额在 100 万以内的，在损失程度及修复标准判定上，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同意按照系统集成商或设备监理判定的标准，予以赔偿。</p> <p>19、火灾事故责任认定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扑灭的火灾，保险人不得以无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报告为由，拒绝或者拖延结案。</p> <p>20、业主方人员出差或商务旅行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方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予赔偿。</p> <p>赔偿限额：</p> <p>（1）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事故 200 万元；</p> <p>（2）意外伤害所致的医疗费：每人每次事故 5 万元。</p> <p>21、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特别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扩展条款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条款）项下，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担。</p> <p>22、放弃评估约定</p> <p>如果因施工造成第三者财产遭受损失，若理赔金额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保险公司不要求就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但只需提供事故现场照片、事故说明、第三方维修单位开具的发票作为理赔的依据。</p> <p>23、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p> <p>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的家庭成员视为本保险合同的第三者，但与前述各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相关工作的除外。</p>
<p>扩展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2) 违反条件条款 3) 不受控制条款 4) 不失效条款 5)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6) 赔款受益人条款 7) 公估师条款

- 8)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9) 预付赔款条款 (60%)
- 10) 自动增值条款
- 11) 保单终止条款
- 12) 汇率条款
- 13)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 14) 重大过失条款
- 15)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16) 履行保密义务条款
- 17) 保护现场条款
- 18) 施工变更条款
- 19)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20)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2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22)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 23) 赔偿基础条款
- 24) 索赔费用条款
- 25) 第一保单条款
- 26) 保费调整条款
- 2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28) 专业费用条款
- 29) 管理费用条款
- 30) 特别费用条款
- 31) 工地外存储财产扩展条款
- 32)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33)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34) 灭火费用条款
- 3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36)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50/50条款)
- 37) 时间调整条款
- 38) 预防措施条款
- 39)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40) 工程图纸、文件扩展条款
- 4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42) 地下炸弹扩展条款
- 43) 内陆运输条款
- 44) 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 45)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46) 试车条款
- 47)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48)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49)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5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51)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52)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53) 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 54) 地下工程条款
- 55) 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 56)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57)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 5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扩展条款
- 59) 地面下陷条款
- 60)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 61)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62) 工地访问条款
- 63) 急救费用条款
- 64) 交叉责任条款
- 65)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66) 意外事故污染责任
- 67) 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68)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6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 7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7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72)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73)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 74)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75) 空运费扩展条款
- 76) 烟熏条款
- 77)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78) 持续损失条款
- 79) 碰撞条款
- 80) 关税条款
- 81) 品牌和商标条款
- 82) 救火费用条款
- 8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84)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二、扩展条款

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在本合同结算时，根据保费调整条款计算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不失效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未知情况下的财产占用性质的变更或风险增加，不影响本保单的效力，但被保险人在得知该变更后，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加付相应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将投保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投保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公估师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出险后若保险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RMB100 万元（扣除适用的免赔额之前），或保险双方之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由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民太安、根宁翰、泛华等国内具有代表性的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若保险双方对于保险公估人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存在争议时，保险人同意以投保人推荐指定的公估人为准。

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合同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预付赔款条款（60%）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6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自动增值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价值超过该标的之保险金额，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该部分差额，但以保险金额的 25% 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有权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支付任何手续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或终止此保单。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汇率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不论何种情况，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均被视为足额投保，保险人不得以不足额投保为由进行比例赔付或减少赔偿金额。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重大过失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定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下列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1. 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情况和资料；
2. 承保前或承保后，保险人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与检验所获得的信息、情况和资料；
3. 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金额。

此外，双方对本保险项目具体承保条件、保险理赔具体细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对外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或商业宣传需要公开，由双方事先协商公开内容。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正常商务活动，需要向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履行必要的保密手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查勘，并迅速合理地提出处理意见。如保险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未到达现场进行查勘或未提出处理意见，或被保险人出于抢修、抢险、施救、减少损失、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或公共当局要

求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包括清理现场），不需事先征求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意见或事先征得其同意，事故现场在拍照或录像后不再保留。在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未进行现场查勘或未见事故发生时的第一现场或未保留实物证据为由拒赔或减少赔偿，但是被保险人应保留事故现场、实物损失的照片或录像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人应依据这些材料予以理赔。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施工变更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而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权益。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不因工程所有人对部分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或全部工程而终止；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保险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本保险单对于已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础进行赔偿，包括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的价值。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检验鉴定费用，被保险人委请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理算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RMB50 万，赔偿限额 RMB900 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第一保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当保险项目结束，物质损失项下按保险项目工程结算书计算的保险金额如低于原施工合同价 15%（含 15%范围）时，保险人应按中标费率退还相应保费。无论结算金额超过投保时保险金额多少，都不再追加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 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损财产的费用；
-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3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本项费用不包含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三）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保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要求:

(一)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3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工程图纸、文件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地下炸弹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 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 1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 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保险人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 试车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中机器设备在调试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运行之日起，至整个联动调试和试运行结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300 万元。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试验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1、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2、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将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安装错误造成的损失和费用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4、地下工程条款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情况除外；
-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 (4)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 (5)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 (6) 但下列情况，保险人需负责赔偿：

(a)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但仍发生了涌水(泥)、突水(泥)时造成工程本身损失及其他损失(包含清理费用、注浆费用等),保险公司应当负责赔偿;

(b)在隧道损失发生后修复过程发生必要注浆费时,若设计院没有出具修复图纸且无法区别注浆的目的为了隧道本身修复需要还是第三者修复(保护)的需要,按损失金额的50%进行分摊(即工程本体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各占50%确定各自的损失金额)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的100%为限;

(3)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包括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180%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4、每延米原始造价=总投保金额/线路总长度,并且每延米造价适用整个线路所有隧道(包括主线及非主线);

5、每次事故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将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震动、移动、降沉或减弱支撑而引致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破坏性受损或危害占用者的安全而所致的赔偿责任(房屋鉴定等级为C、D级)。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被有关当局宣布为危楼(或构筑物)或已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保险人对于该楼(或构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57、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双方认可的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关于 56、57 条的补充约定：

（1）在同一个标段内因为同一原因六个月内连续造成的一系列损失视同一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计算事故的起始时间点为沉降数据超限及房屋出现开裂现象（两者同时具备）作为事故发生其实时间。结束时间点：以持续影响六个月为一次事故周期（若期间发生停工及未开工，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2）无论同一建筑物（包括多栋建筑共用一个裙楼）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只计算一次免赔。

（3）同一时间（六个月内）区域、不同片区的房屋多次分批受损，只要受损的房屋在同一标段内，不同片区的房屋均合为一起计算免赔；

（4）关于注浆费用的理赔约定：

（a）按照原设计图纸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注浆部分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b）在沉降数据超限但第三者房屋并未开裂，为阻止沉降数据进一步扩大而采取注浆措施属于预防费用，按照预防费用条款处理；

（c）在沉降超限且第三者房屋开裂时，为阻止房屋开裂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采取的注浆措施属于施救费用，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

（5）明确建筑物内的财产属于第三者保险标的范围；

（6）明确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房屋开裂后，由于暴雨从裂缝处进入造成室内财产受损，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7）明确房屋开裂后因维修而必须（由受损区域的街道办、镇政府或者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决议）发生的搬迁费及人员住宿安置费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本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总赔偿限额为 1000 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在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对于以下情况亦负责赔偿：

(1)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改变后有关图纸未能归档，造成被保险人不知道管线改道情况；

(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系用于军事用途，被保险人不能知晓该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情况；

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电缆、管道等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包括临时抢修）和重置费用（包括改线费用），以及自来水、燃气等管道内物质的损失和费用及清污、测试、加压等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为损失金额的 1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部分的保障扩展包括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发生造成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损失的工地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1、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2、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3、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4、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5、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6、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正常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突发的、被保险人无法预见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赔偿责任和相关污染清除费用。但是：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污染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二）任何不属于突然和意外发生的污染，如由于废液、废气、废渣等的排放和处理，空气、水、土壤等的渐进、累积性污染所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三）本保险仅负责被保险人生产区域内发生的污染责任事故以及生产区域内的污染清除费用；

（四）本保险不负责各类行政罚款。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7、第三者人员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不含施工作业人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8、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1）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9、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0、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 因车辆的装卸过程或在有关车辆上落货而导致；
- (2) 因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在操作由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时的不良装卸而导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单明细表中在列明的承保地址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2、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3、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业主方人员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将下列赔偿限额结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定百分率给予赔偿，最高赔偿限额如下：

- 1、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 200 万元。
- 2、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每人每次 5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4、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因鼠咬、虫蛀引起的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5、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得超过下列载明金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则按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5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6、烟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7、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8、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9、碰撞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人的建筑物、围墙、门栏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0、关税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为重置、修理或修复所购买的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发生的所有税项及/或进口关税，包括在保险单正本上被免除的税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1、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2、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所发生火灾蔓延至第三者时，为施救所花费的必需和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9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3、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4、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主条款

主条款由《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组成。对于土建工程部分，适用《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对于安装工程部分，适用《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

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三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三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

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方案

投保人	业主/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
被保险人	业主单位和/或任何直接/间接承包商和/或任何指定分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一切顾问和/或供应商和/或融资银行为贷款人和/或其他享有权益人，以各自利益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包商、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顾问、供货商、贷款银行等。
项目名称	<u>G94 珠三角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G1523 甬莞 G9411 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u>
施工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险工程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及被保险人实际使用的与保险工程有关的上述地点的周围区域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场地外堆放和运输。 本保单中关于“工地”的定义均适用于上述定义。
工程造价	待申报
保障内容	从业人员意外死亡：每人赔偿限额为 RMB1,000,000.00 元。 救援费用及法律费用：每次赔偿限额为 RMB200,000.00 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 从业人员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为 RMB600,000.00 元，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 从业人员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为 RMB50,000.00 元，在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0 元
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1) 按各个标段施工合同的建工期，每份保单自业主或业主的保险经纪人正式通知之次日起生效。 (2) 若工程在上述预计期限未开通全线通车试运营，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的建筑安装期将按工程工期的实际需要自动延展，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
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	1、本保单及条款所列明的生产安全事故包含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

发生的意外事故，且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经保险人认定即可，无需经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如双方对判定结果存在异议，被保险人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书面的事故认定报告（加盖公章），保险人凭上述报告，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2、从业人员死亡、受伤、救援和医疗费用中，本保险赔偿对于属于工伤保险赔付，且由企业自担部分：

1) 伤残：

从业人员伤残，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60 万，对于每位伤残者，依据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适用于从业人员)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确定的数额内赔偿。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伤残等级赔偿限额具体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2) 住院期间的误工费。每人误工费用 100 元/天，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且免赔 0 天，每人每次误工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 90 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 180 天。

3) 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每人护理费用 100 元/天，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免赔 0 天，每人每次护理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 90 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 180 天。

4)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一到四级的伤残需迁回原籍时产生的安家补助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限额为东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 倍，本项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及时报案条款：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本保单采用不记名投保方式。本保单按施工总合同造价计算保费的方式承保，合同造价：XXXX 元。出险时，保险人有权核查实际工程造价，如实际施工工程造价金额高于投保金额的，保险人将根据投保金额与实际施工工程造价的比例对赔款进行分摊。本保单主险投保主险：从业人员死亡 100 万元/人、救援费用及法律费用 20 万元/次，从业人员伤残 60 万元/人；从业人员医疗费 5 万元/人。

5、工程名称：G94 珠三角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G1523 甬莞 G9411 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险工程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及被保险人实际使用的与保险工程有关的上述地点的周围区域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场地外堆放和运输。本保单中关于“工地”的定义均适用于上述定义；指定生活区域内：G94 珠三角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G1523 甬莞 G9411 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生活区；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工程类型为：道路。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内、以及往返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之间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他区域发生的事故，我司不承担责任。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

6、保险期限届满时工程未竣工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在 12 个月以内，免费延期；延期超 12 个月的延期保费按照剩余工程造价及延期期限投保；如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被保险人可在停工之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单暂停手续，保单暂停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原保险期限可顺延。

7、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向工伤保险索赔（提供工伤保险赔付相关证明材料），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限额内赔付工伤保险赔付后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该医疗费用包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规定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未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限额内赔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目录的合理的医药费用。

8、救援费用及法律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20 万，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9、从业人员死亡、伤残、救援及法律费用项下，每人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0 元。从业人员医疗费用，每人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 元。

10、工程如存在分包，理赔时应提供正式的分包合同，非法转分包引起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

11、本保单的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或与该工程项目分包商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接受被保险人或该工程项目分包商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12、本保单累计赔付限额 5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条款（东莞地区适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及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死亡的，且经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如下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 （二）救护车产生的费用；
- （三）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各种交通事故，但场内机动车辆事故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在此列；
- （五）各种职业病、疾病、中暑、猝死等非意外事故；
- （六）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七）地震等自然灾害；
- （八）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间接损失；

（五）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造成的人身伤亡；

（六）残疾赔偿金；

（七）任何医疗费用支出；

（八）财产损失；

（九）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十）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累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东莞安监系统监管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试行方案》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问题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

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止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以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的，在投保时应将其雇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五日内、离职人员离职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更改或新增的雇员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故意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

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事故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四）死亡人员名单；
- （五）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证、发票、材料等；
-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死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次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责任事故损失的累积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如果投保人以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提供的或者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提供的经保险人书面确认的雇员名册进行赔偿，对不在名册中的雇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投保人以非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当出险时实际雇员人数超过投保人数时，**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雇员人数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雇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雇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雇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总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手续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并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费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三）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人员。

（四）每次事故：指与一次安全生产事故或是同一件事件引起的一系列安全生产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附加残疾责任保险条款（东莞地区适用）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东莞地区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残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伤员停工期间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补助金等；
- （二）精神损失费；
- （三）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残疾责任限额以及累计残疾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密封原件）。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雇员或第三者残疾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自该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伤害造成符合国家颁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简称《分级》）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分级》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见附录《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乘以每人残疾责任限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因同一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分级》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确定伤残等级后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分级》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分级》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给付残疾保险金；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残疾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残疾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残疾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

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东莞地区适用）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东莞地区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详见释义）进行治疗，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规定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
- （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三）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
- （四）住院期间的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五）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急救车费。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释义约定的医院就诊。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一）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